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盖章）

编制单位：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盖章）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法人代表：王红生

联系人：王红生

电话：13406166677

邮编：25651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
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作台、货架、冷柜制造加工销售。

为了迎合市场需要,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安装折弯机 3 台(套)、剪板机 2 台(套)、发泡机 2 台(套)、切割机 1 台(套)、磨光机 10 台(套)、氩弧焊 10 台(套)、电钻 10 台(套)、焊烟净化器 5 台(套)、切割除尘器 1 台(套)等生产加工设备 44 台/套;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一般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建成后可年产 2000 台冷柜。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1625-04-01-666330。

本项目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2021 年 09 月 17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下达《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博环罚字[2021]67 号),并处罚款,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履行了处罚手续。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3 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1]95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 年 3 月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7
3.5	项目公用工程.....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质控要求	23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验收结论	31
10.4 建议	3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说明
-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无违法证明
-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110-371625-04-01-666330		
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 [2021] 95 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03 月 13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371625MA3DD6KL0U001W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委托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
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冷柜 2000 台/a 2000 台/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2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委托，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3 月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 2、《关于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 [2021] 95 号，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202287，2022 年 03 月 05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占地面积 3500m²，租赁现有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1'49.184"，东经 118°12'43.524"。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车间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金汇源厨具厂，南侧为坤鸿物流，北侧为汇泉路。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内构建筑物由南至北依次为钣金车间、半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展厅和成品仓库，发泡房位于钣金车间内，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北侧东部设置一个出入口，与外部道路相连。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北东北方向 11.9km 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200m ² ，安装等离子氩弧焊机、磨光机等设备	一致
	钣金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650m ² ，安装折弯机、切割机等	
	发泡房	位于钣金车间内，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50m ² ，安装发泡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展厅	钢结构，建筑面积共 250m ² ，用于产品展示	一致

	休息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2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一致
	危废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共 5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原料和产品存放	一致
	半成品仓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和产品存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兴福镇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兴福镇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生产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管材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外运堆肥	一致
	固废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器收尘、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发泡剂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一致
	其他	化粪池、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方案	冷柜	台/a	200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1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²	3500
		总建筑面积	m ²	300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5
		新鲜水用量	m ³ /a	225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25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	------	-------	---------

1	折弯机	/	3
2	剪板机	/	2
3	发泡机	/	2
4	切割机	/	1
5	磨光机	/	10
6	氩弧焊机	/	10
7	电钻	/	10
8	焊烟净化器	/	5
9	切割除尘器	/	1
1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4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201 不锈钢板	30t/a	外购	
2	彩涂板	90t/a	外购	
3	镀锌角钢	10t/a	外购	
4	镀锌方管	10t/a	外购	
5	角铁	10t/a	外购	
6	铜管	10t/a	外购	无需切割
7	组合聚醚（内含发泡剂）	30t/a	外购	
8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脂	30t/a	外购	
9	制冷剂 R134a	1.5t/a	外购	
10	五金件	2000 套/a	外购	
11	内部配件	2000 套/a	外购	
12	玻璃材质	2000 套/a	外购	
13	氩气	0.5t/a	外购	
14	不锈钢焊丝	0.5t/a	外购	
15	包装材料	1t/a	外购	

备注：

(1) 组合聚醚，又称白料，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适用于建筑保温、

保冷、太阳能、热水器、冷库、恒温库、啤酒罐、冷藏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项目用组合聚醚采用正戊烷发泡剂，不破坏臭氧层，可用于冷藏车、贮罐、管道、冷库、啤酒发酵罐、保鲜桶的绝热保温保冷、房屋建筑绝热防水，也适用于预制聚氨酯板材、管壳、弧形板等。组分中含有发泡剂。组合聚醚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

(2) 发泡剂（环戊烷），无色流动性易燃液体，有苯样的气味；分子式为 C_5H_{10} ，熔点： $-94.14^{\circ}C$ 、沸点： $49.3^{\circ}C$ 、闪点： $-37^{\circ}C$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5；相对密度(空气=1)2.42，性质稳定；主要用作溶剂和色谱分析的标准物质，用来替代氟里昂广泛用于电冰箱、冰柜的保温材料及其他硬质 PU 泡沫的发泡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戊烷不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物质，可用于本项目发泡剂使用。

本项目用发泡剂已在白料中添加完毕，发泡过程只需白料、黑料混合进行发泡即可。组合聚醚白料（含发泡剂环戊烷）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6^{\circ}C$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因其是一种黑色粘稠液体，又称黑料。可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的制造；还可用于房屋建筑绝热、防水、隔音、降噪。硬泡板材用于屋顶、天花板、墙板、地板。硬泡填充空心砖用于墙体，更适用于贮罐、管道绝热、油田及输油管、城镇集中供热、管道防腐保温。也用于冷藏车、空调车、绝热、易碎商品包装等。由于其特有的组成结构，在应用于泡沫制品时，具有较好的发泡流动性能，适合应用于对发泡原液流动性能要求严格的制品的制造。

黑料是一种较活泼的化学物质，极易与水发生化学反应，贮存的过程中应保证容器的干燥密封并充干燥氮气保护，使用的过程中不应与水直接接触。贮存温度低于 $5^{\circ}C$ 会产生结晶现象，因此必须注意防冻。一旦出现结晶，应在使用前于 $70\sim 80^{\circ}C$ 加热熔化，并充分搅拌均匀。贮存温度高于 $50^{\circ}C$ 会生产一种不溶性的固体，粘度增大，化学性质发生变化。白料亦存在同样的性质。故要求黑、白料应贮存在室温（ $20\sim 25^{\circ}C$ ）下的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日晒、雨淋。

(4) 制冷剂

本项目所用制冷剂为氟利昂 134a ($C_2H_2F_4$, R134a)，是一种较新型的制冷剂，HFC 制冷剂，其蒸发温度为 $-26.5^{\circ}C$ 。他的主要热力学性质与 R12 相似，不会破坏空气中的臭氧层，是鼓吹的环保冷媒，但会造成温室效应。是比较理想的 R12 替代制冷剂。

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兴福镇供水管网供给，全部采用新鲜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员工用水量为 $30L/人 \cdot d$ ，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 $225 m^3/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即 $180m^3/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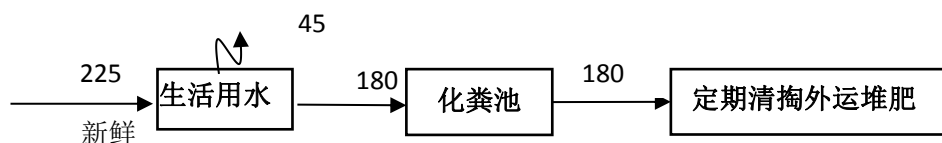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本项目由博兴县兴福镇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5 万 kWh/a。

4、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和休息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冬季发泡车间采用空调供暖。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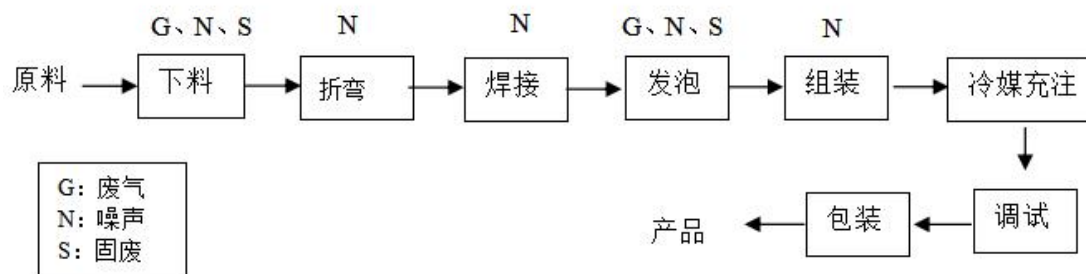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产品的尺寸要求，彩涂板、不锈钢板通过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进行机械切割，镀锌角铁和镀锌方管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 折弯：将切割好的板材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焊接：将折弯、冲压后的不锈钢板、彩涂板等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4) 发泡：发泡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发泡机将组装后的组件充发泡料，发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及设备噪声；

(5) 组装：与其他外购的配件等进行组装；

(6) 冷媒充注：组装好的冷柜进行抽空冷媒充注，同时进行氮气检漏；

(7) 调试、包装：对产品进行调试检验，并包装获得最终产品入库。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材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发泡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

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所用机油、液压油定期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移动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 ，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材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发泡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折弯机	3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剪板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发泡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切割机	1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磨光机	10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氩弧焊机	10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	60
电钻	10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焊烟净化器	5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切割除尘器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4.1.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所用机油、液压油定期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发泡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属性	处理	危废代码
生产过程	边角料	3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0.2t/a	一般固废		/
	焊烟净化器收尘	0.021t/a	一般固废		/
	切割除尘器收尘	0.126t/a	一般固废		/
	废 UV 灯管	0.006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29 900-023-29 T
	废活性炭	3.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废发泡剂桶	3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未破损厂家回收，破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49 900-041-49 T/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发泡剂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月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	6 月	T, I	

								物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1年	T	

注：危废产生量通过物料衡算和类比同类项目得到，危险特性中的 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

表 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发泡剂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20m ²	桶装	5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袋装	2t	<1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0m ²	袋装	0.5t	<1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1	焊烟净化器	15
2	切割除尘器	
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噪声治理	
5	生活垃圾、化粪池、危废清运费	
6	化粪池、沉淀池、地面防渗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已落实
		VOCs（有组织）	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VOCs（无组织）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收尘、废百叶轮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废发泡料桶	未破损的厂家回收，破损的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化粪池		总体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不对土壤、	

	危废暂存间	总体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

本项目位于在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根据兴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意其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同时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0-371625-04-01-666330。根据《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安装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2 台、发泡机 2 台、切割机 1 台、磨光机 10 台、氩弧焊 10 台、电钻 10 台、焊烟净化器 5 台、切割除尘器 1 台共 44 台，配套建设公用、储运、环保、辅助工程。以剪板、切割、折弯、组装、抽空加制冷剂、调试、包装工艺上产冷柜门。年产 10000 平方米冷柜门。项目总投资 1312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管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和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排污总量：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0.257t/a。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管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管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行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已落实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收尘、废百叶轮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UV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发泡剂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VOC _S 排放量不得超过0.257t/a。	经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VOC _S 排放量为0.043t/a。	已落实
10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1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2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2年03月13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625MA3DD6KL0U001W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mg/m ³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	60mg/m ³ 3.0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 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5~8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D	DLJC-YQ-011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2	35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97%，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35	11.6	1026.6	45.6	NW	3.2	晴
	10:46	12.7	1025.3	42.8	NW	2.6	晴
	11:57	13.5	1024.1	40.3	NW	2.3	晴
	12:53	15.1	1023.3	39.2	NW	2.5	晴
2022 年 02 月 26 日	08:37	7.3	1022.3	47.2	N	2.6	晴
	09:43	8.1	1021.5	42.6	N	2.5	晴
	10:46	9.2	1020.4	40.7	N	3.0	晴
	11:59	10.4	1019.2	39.9	N	2.3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500	排气筒高度	/	废气治理措施	/
(m)						
采样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15	15	16
标干流量 (Nm ³ /h)		4001	4272	4589	4844	4993	5079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202287 Y001	2202287Y 002	2202287Y00 3	2202287Y 007	2202287 Y008	220228 7Y009
	实测浓度(mg/m ³)	6.63	6.65	6.78	6.86	6.71	6.85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284	0.0311	0.0332	0.0335	0.0348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 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8	19	20	19	19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70	4780	5093	5245	5328	545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202287 Y004	2202287Y 005	2202287Y00 6	2202287Y 010	2202287 Y011	220228 7Y012
	实测浓度(mg/m ³)	3.33	3.34	3.41	3.66	3.73	3.48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60	0.0174	0.0192	0.0199	0.0190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9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 (60mg/m³，3.0kg/h)。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01	2202287W002	2202287W003	2202287W004
		09:45	0.319	0.396	0.363	0.483
		样品编号	2202287W005	2202287W006	2202287W007	2202287W008
		10:56	0.278	0.393	0.375	0.437
		样品编号	2202287W009	2202287W010	2202287W011	2202287W012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2:03	0.299	0.462	0.387	0.455
		样品编号	2202287W013	2202287W014	2202287W015	2202287W016
		13:05	0.313	0.337	0.477	0.410
	2022 年 02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33	2202287W034	2202287W035	2202287W036
		08:48	0.315	0.392	0.359	0.394
		样品编号	2202287W037	2202287W038	2202287W039	2202287W040
		09:53	0.246	0.427	0.393	0.302
		样品编号	2202287W041	2202287W042	2202287W043	2202287W044
		10:56	0.281	0.426	0.453	0.309
		样品编号	2202287W045	2202287W046	2202287W047	2202287W048
		12:01	0.401	0.450	0.433	0.406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17	2202287W018	2202287W019	2202287W020
		09:45	0.44	0.98	0.78	0.86
		样品编号	2202287W021	2202287W022	2202287W023	2202287W024
		10:56	0.66	0.81	0.72	0.69
样品编号		2202287W025	2202287W026	2202287W027	2202287W028	
12:03		0.56	0.96	0.87	0.86	
样品编号		2202287W029	2202287W030	2202287W031	2202287W032	
13:03		0.62	0.83	0.83	0.93	
2022 年 02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49	2202287W050	2202287W051	2202287W052	
	08:48	0.54	1.00	0.76	0.98	
	样品编号	2202287W053	2202287W054	2202287W055	2202287W056	
	10:00	0.68	0.74	0.79	1.01	
	样品编号	2202287W057	2202287W058	2202287W059	2202287W060	
2022 年	样品编号	2202287W001	2202287W002	2202287W003	2202287W004	

	02月25日	09:45	0.319	0.396	0.363	0.483
		样品编号	2202287W005	2202287W006	2202287W007	2202287W008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 mg/m³）。

9.2.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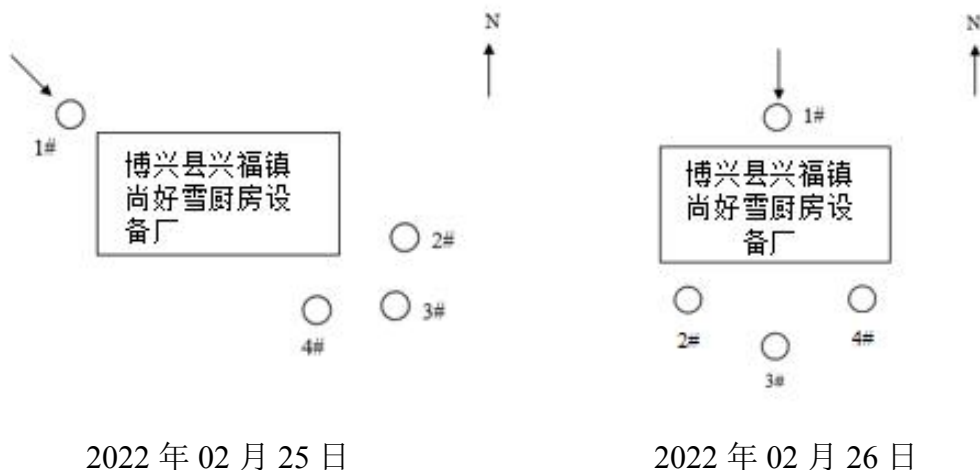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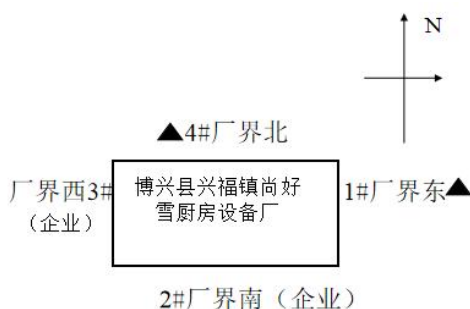
测间最大风速 (m/s)	3.2/3.0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年02月25日		2022年02月26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3.3		55.6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55.9		56.8
备注：2022.02.25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2.02.2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西侧、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8，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257t/a，取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0.01778kg/h 和年发泡最大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实际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3t/a，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7%，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的烟尘、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发泡车间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VOCs，收集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1%。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 mg/m^3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器收尘、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UV灯管、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发泡剂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57t/a，取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0.01778 kg/h 和年发泡最大工作时间2400h，本项目实际VOCs排放总量为 0.043 t/a ，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2000台冷柜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

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71625-04-01-66633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9352° 北纬 37.005161°			
	总设计生产能力	可年产 2000 台制冷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可年产 2000 台制冷设备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 [2021] 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625MA3DD6KL0U001W			
	验收单位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625MA3DD6KL0U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83mg/m ³	1.0mg/m ³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73mg/m ³	60mg/m ³	0.075t/a	0.032t/a	0.043t/a	0.257t/a		0.043t/a	0.257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625MA3DD6KL0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7年03月24日
经 营 者	王红生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经 营 范 围	工作台、货架、冷柜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3月13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20210225	冷柜	6.7 台/天	6.5 台/天	97
20210226	冷柜	6.7 台/天	6.5 台/天	97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和总量确认书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1)95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0-371625-04-01-666330。根据《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西 1000 米、汇泉路南 30 米，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安装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2 台、发泡机 2 台、切割机 1 台、磨光机 10 台、氩弧焊 10 台、电钻 10 台、焊烟净化器 5 台、切割除尘器 1 台共 44 台，配套建设公用、储运、环保、辅助工程。以剪板、切割、折弯、组装、抽空加制冷剂、调试、包装工艺上产冷柜门。年产 10000 平方米冷柜门。项目总投资 1312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管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执行标准：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和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2、排污总量：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0.257t/a。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13日

博兴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需求确认申请表


编号: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局长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法人代表	王年生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或扩建)	新建	项目对应行业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总量指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NH ₃ -N
项目需求总量指标 (吨/年)				0.257	/	/
企业自身平衡出总量指标 (吨/年)						
县 (区) 平衡的总量指标 (吨/年)				0.514		
项目内容 (投资、位置、生产规模、拟建成期限、环保措施等)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位于兴福镇李韩村, 投资 1500 万元, 拟建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生产工艺为焊接、发泡、冷媒充注等。					
需求总量的数据来源 (含基础数据废水量、废气量、执行标准和计算公式等)	废气污染物来源于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 类比计算 VOCs 0.257 吨/年, 项目无外排废水。					
县环保部门平衡出的总量指标来源	废气指标从我县淘汰关停的燃煤小锅炉调剂出的总量指标中解决。(按照 2 倍替代原则, 替代总量 VOCs 0.514 吨/年) 具体来源: 博兴县湖滨镇鹏先面条厂拆除 1 台 2 吨燃煤锅炉后, 其他项目使用后剩余 VOCs 9.258 吨/年, 可用于本项目总量调剂。					
县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 同意为该项目解决污染年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0.257 吨。 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10 月 26 日 					
说 明	1、建设项目需求总量指标依据环评文件等资料; 2、项目需求的总量, 严格“总量来源三平衡”顺序; 3、企业平衡出的总量, 需出具“总量减排确认证”; 4、本表一式 3 份, 建设单位、县总量管理部门、县项目审批部门各 1 份。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625MA3DD6KL0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25MA3DD6KL0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3日至2027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滨州市	区县 (4)	博兴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行业类别 (7)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12'43.56"	中心纬度 (9)	37° 1'4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371625MA3DD6KL0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红生	联系方式	1340616667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下料-折弯-焊接-发泡-组装-冷媒充注-调试-成品		冷柜	2000	台/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组合聚醚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尚好雪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发泡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8：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DLJC/JSIL-A050

 MA
181512052017



DLJC202202287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202287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冷柜加工项目

受检单位：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4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5 采样照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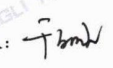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2287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博兴县兴福镇尚好雪厨房设备厂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联系人	王红生	联系电话	134 0616 6677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25~28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2个	64个	/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	VOCs、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2022.03.25

审核人: 

日期:

2022.03.25

签发人: 

日期:

2022.03.25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2500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15	15	16
标干流量 (Nm ³ /h)		4001	4272	4589	4844	4993	5079
VOCs	样品编号	2202287Y001	2202287Y002	2202287Y003	2202287Y007	2202287Y008	2202287Y009
	实测浓度 (mg/m ³)	6.63	6.65	6.78	6.86	6.71	6.85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284	0.0311	0.0332	0.0335	0.0348
备注		/					

表 1.2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8	19	20	19	19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70	4780	5093	5245	5328	5454
VOCs	样品编号	2202287Y004	2202287Y005	2202287Y006	2202287Y010	2202287Y011	2202287Y012
	实测浓度 (mg/m ³)	3.33	3.34	3.41	3.66	3.73	3.48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60	0.0174	0.0192	0.0199	0.0190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2287

共 6 页 第 3 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2年 02月25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01	2202287W002	2202287W003	2202287W004
		09:45	0.319	0.396	0.363	0.483
		样品编号	2202287W005	2202287W006	2202287W007	2202287W008
		10:56	0.278	0.393	0.375	0.437
		样品编号	2202287W009	2202287W010	2202287W011	2202287W012
		12:03	0.299	0.462	0.387	0.455
	2022年 02月26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13	2202287W014	2202287W015	2202287W016
		13:05	0.313	0.337	0.477	0.410
		样品编号	2202287W033	2202287W034	2202287W035	2202287W036
		08:48	0.315	0.392	0.359	0.394
		样品编号	2202287W037	2202287W038	2202287W039	2202287W040
		09:53	0.246	0.427	0.393	0.302
		样品编号	2202287W041	2202287W042	2202287W043	2202287W044
		10:56	0.281	0.426	0.453	0.309
VOCs (mg/m ³)	2022年 02月25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45	2202287W046	2202287W047	2202287W048
		12:01	0.401	0.450	0.433	0.406
		样品编号	2202287W017	2202287W018	2202287W019	2202287W020
		09:45	0.44	0.98	0.78	0.86
		样品编号	2202287W021	2202287W022	2202287W023	2202287W024
		10:56	0.66	0.81	0.72	0.69
	2022年 02月26日	样品编号	2202287W025	2202287W026	2202287W027	2202287W028
		12:03	0.56	0.96	0.87	0.86
		样品编号	2202287W029	2202287W030	2202287W031	2202287W032
		13:03	0.62	0.83	0.83	0.93
		样品编号	2202287W049	2202287W050	2202287W051	2202287W052
		08:48	0.54	1.00	0.76	0.98
		样品编号	2202287W053	2202287W054	2202287W055	2202287W056
		10:00	0.68	0.74	0.79	1.01
	样品编号	2202287W057	2202287W058	2202287W059	2202287W0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02287

共 6 页 第 4 页

	11:00	0.54	0.81	0.88	0.95
样品编号	2202287W061	2202287W062	2202287W063	2202287W064	
	12:01	0.62	0.78	0.71	0.78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3.2/3.0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2022年02月26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3.3		55.6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55.9		56.8
备注: 2022.02.25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2.02.26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厂界西侧、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5~8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D	DLJC-YQ-011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2	35dB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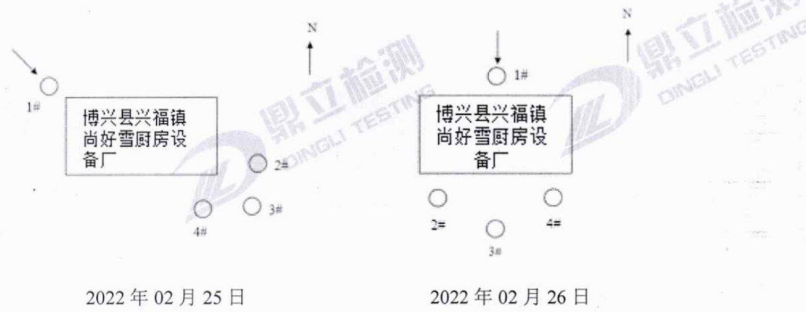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LJC202202287

共 6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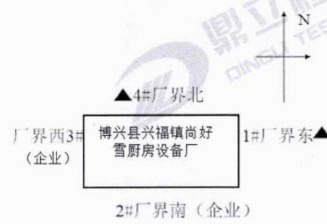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35	11.6	1026.6	45.6	NW	3.2	晴
	10:46	12.7	1025.3	42.8	NW	2.6	晴
	11:57	13.5	1024.1	40.3	NW	2.3	晴
	12:53	15.1	1023.3	39.2	NW	2.5	晴
2022 年 02 月 26 日	08:37	7.3	1022.3	47.2	N	2.6	晴
	09:43	8.1	1021.5	42.6	N	2.5	晴
	10:46	9.2	1020.4	40.7	N	3.0	晴
	11:59	10.4	1019.2	39.9	N	2.3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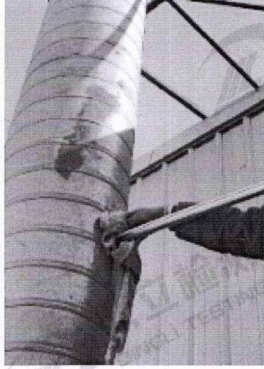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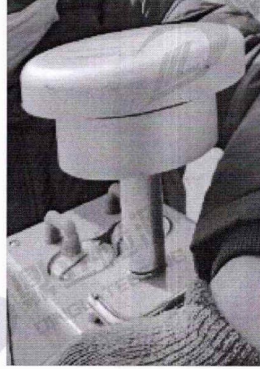


2022 年 02 月 25 日~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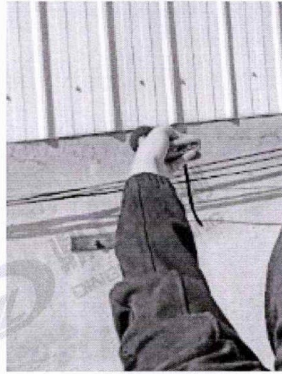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MA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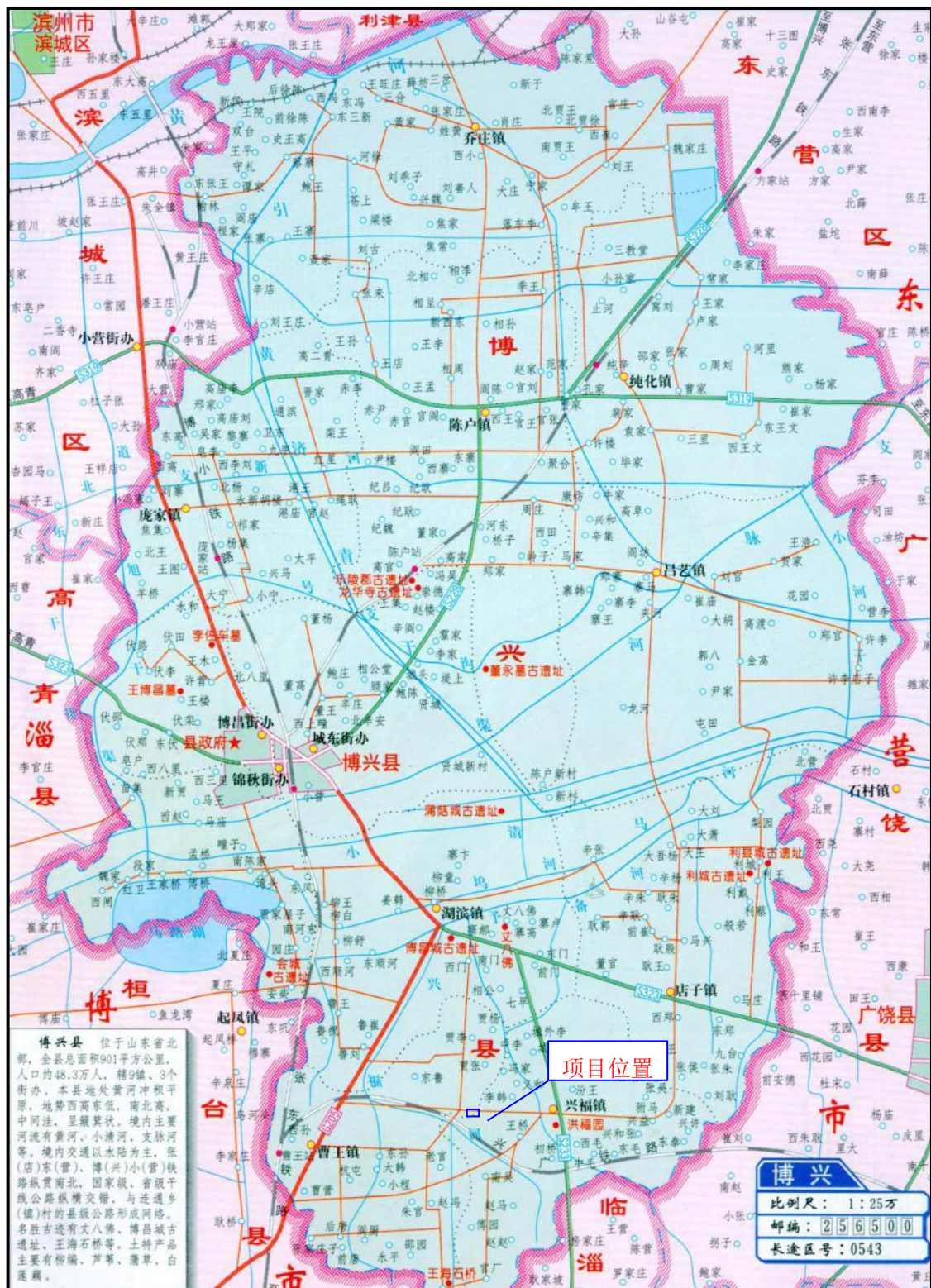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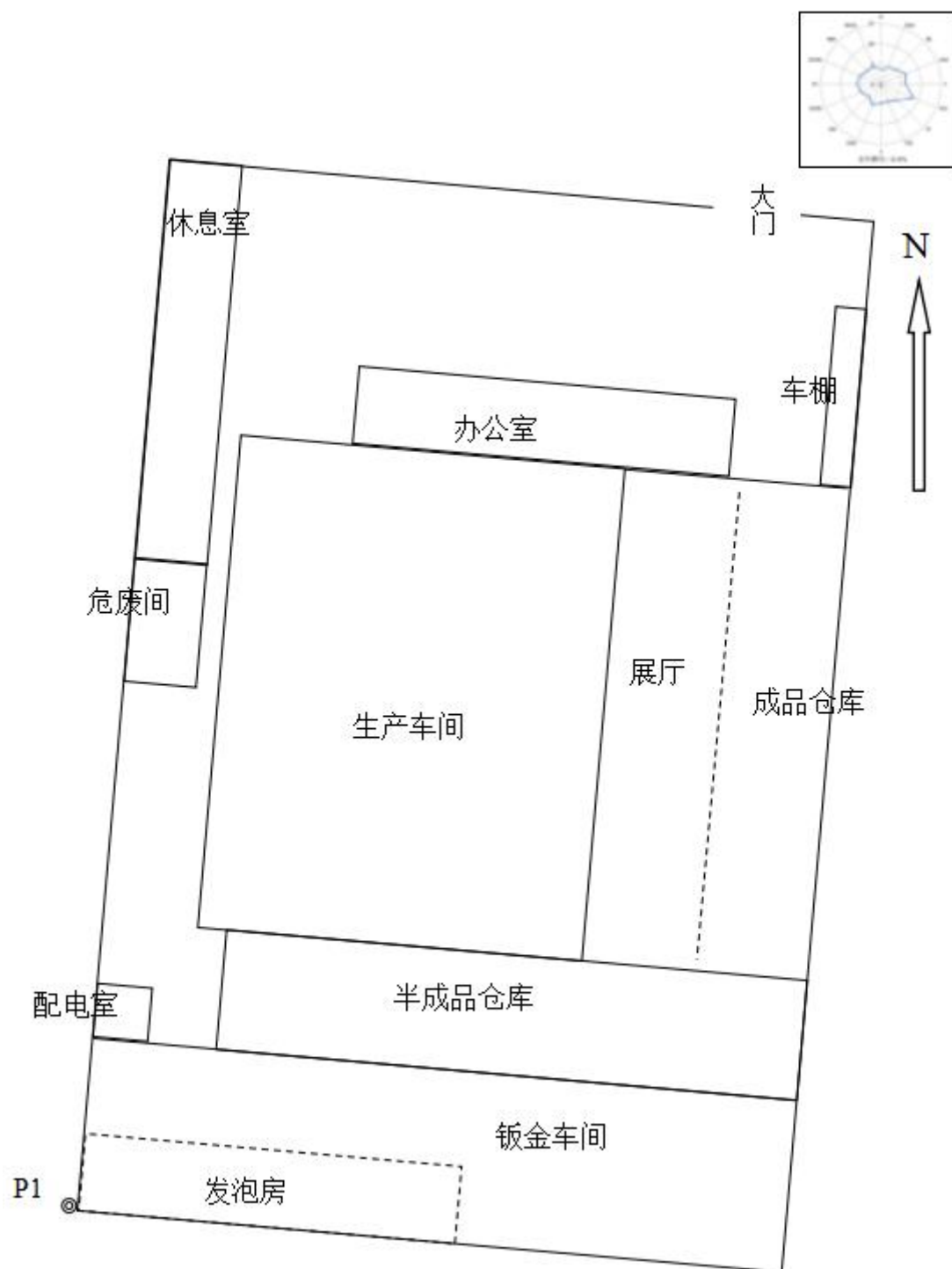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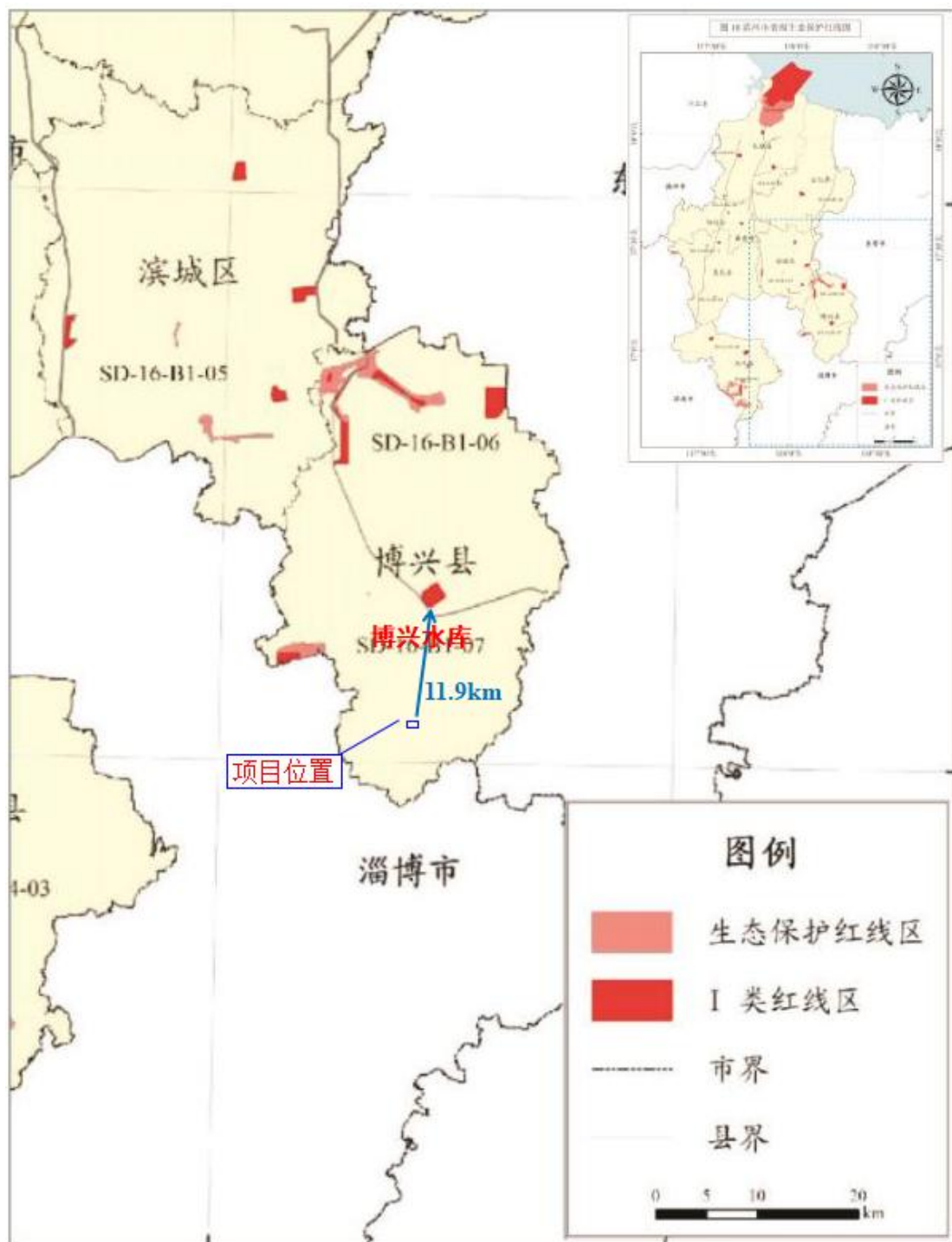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30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